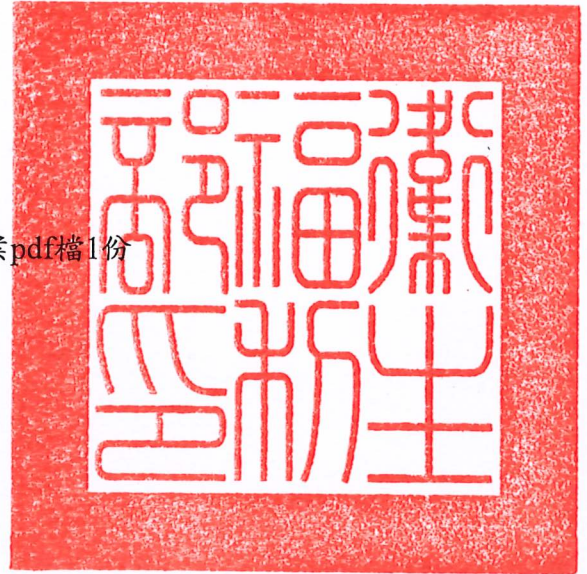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585號  
附件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pdf檔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 
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公告日前已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其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製造之產品，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37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